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及有條件終止先前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b)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
- (d)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8,931,45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5%。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刊發。

## **有條件終止先前服務協議**

由於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實質與先前服務協議類似，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年度上限及可能對股東構成混亂，本公司與民銀國際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終止協議，已有條件同意待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而使服務協議生效後終止先前服務協議。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b)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
- (d)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倘(i)本公司認為，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訂約方均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 一般原則

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呈或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 (a)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包銷機會(定義見下文)。

####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呈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且一般涉及香港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機會(「包銷機會」)。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相關轉介費將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訖包銷費用或佣金後由本集團全數結清。

##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包銷機會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是否具備參與包銷機會所需之必要網路及資源以及是否能滿足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
2. 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充分支持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轉介費、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

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負責人員**」) 將負責評估包銷機會，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機會。

為確保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將由中國民生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為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不超過50%，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轉介費將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釐定上述範圍內的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
2.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參與相關包銷機會之預期回報及估計所需的資源後認為、較高收費比率對相關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屬公平合理則另作別論；
3.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查核及評估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轉介收費是否公平合理；及
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將包括透過檢討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批文件及與相關負責人員討論有關接納包銷機會就純粹由本集團承接且中國民生集團並無參與其中的包銷機會的接納作出的決策。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發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或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發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發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發基金之時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分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分發基金的金額之約0.2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5%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約20%而釐定，已扣除管理費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4.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
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其一般涉及香港第1類之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包銷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用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2%至1%之間，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 相關交易及規模及性質；(iii) 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 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 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2. 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照，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及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141	141	141
—分銷費*	5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94
—表現費	42	42	42
包銷服務	11	11	11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集團的發展及協同效應策略、先前服務協議提供的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未來三年資本市場狀況改善以及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於未來的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本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鑒於根據先前服務協議提供的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賺取的服務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中國民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5,994,822,000,000元及人民幣50,3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及異地支行9家)、1,14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347家社區支行、157家小微支行及3,410家自助銀行(含在行式和離行式)、6,888台自助服務機及927台遠程服務設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8,931,45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5%。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刊發。

## 有條件終止先前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與民銀國際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先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實質與先前服務協議類似，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年度上限及可能對股東構成混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待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而使服務協議生效後，各訂約方將免除及解除彼此於先前服務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指	中國民生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包銷轉介服務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有條件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終止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民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輔助服務，以及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補充協議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多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包銷服務及分包銷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